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t/a 氟氮混合气充装配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8日，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100t/a氟氮混合气充装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衢州高新技术园区华荫北路27号，是一家专业生产高纯硅烷等电子特气的企业。为了应对不同客户的需求以及大规模占领氟氮混合气市场的需求，新增氟氮气槽车充装位后将扩大公司利润。为此，公司拟投资600万元，在中宁硅业厂区内现有100吨氟氮混合气生产规模的基础上，新增氟氮气槽车充装位，新增充装面板2台、新增地磅1台、新增氟氮气槽车5辆，总充装能力维持100吨不变，其中50吨D瓶充装，另外50吨改为槽车充装，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企业于2024年10月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吨氟氮混合气充装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21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以“衢环智造建【2024】66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

项目不新增人员，充装岗位工人由生产岗位人员兼任，充装岗位工人按三班二班运转配置，年操作时间8000小时。

企业于2024年4月23日重新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800670271619H001V，有效期至2029年4月22日。

该建设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建成并试生产调试。并按要求进行了试生产前公示。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 100t/a 氟氮混合气充装配套项目，其中 50 吨 D 瓶充装，另外 50 吨改为槽车充装，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与环评一致，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充装废气（拆装置换）依托原有年产 100 吨氟氮混合气技改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因本项目拆装置换频次减少，项目产生的充装废气减少，喷淋废水较原项目减少，故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本项目部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中和+絮凝沉淀”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衢州清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乌溪江。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到衢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D 瓶、槽车拆装置换废气。

项目拆装置换废气真空泵收集后送两级含氟尾气吸附塔预处理后，再经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充装作业、风机、各类泵等设备的运转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碱石灰吸附材料。

废碱石灰吸附材料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项目在污水站旁设置了一个 625m² 的危废仓库，用于存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



生的危废，已按要求做好防腐、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企业设置了一个 1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做好了“三防”措施。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 因本项目不新增环境风险物质，企业设置有 5367m³事故应急池和切换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330802-2024-047-H）；同时企业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并加强应急演练，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2) 企业在现有废水总排放口设置了 1 套在线监控，监测因子包括 pH、流量、氨氮、化学需氧量；在雨水排放口设置了 1 套在线监控系统，监测因子为 pH、流量，均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维，在线数据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3) 企业已完成原有项目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及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故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水监测评估。

2. 废气

本项目拆装置换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氟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氟化物的最大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十八里村）的环境空气中氟化物的最大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和西侧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和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原有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固废、危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t/a 氟氮混合气充装配套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须加强现场管理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固（危）废规范化暂存与管理，完善企业应急措施建设，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现场专家检查意见，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何鹏 吴云松
何鹏 吴云松



签到项目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t/a 氟氮混合气充装配套项目			
会议日期	2026年1月8日			
地点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家组	张明	副教授	浙江理工大学	15157072886
	杨斌	高工	巨化集团	1395706420
	徐明	副教授	杭州师范大学	13957099971
参加人员	吴磊	高工	中宁硅业	1386701911
	何鹏	注册	中宁硅业	15958277451
	叶振兴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69058258

